

# 刑事準備暨聲請調查證據狀

案 號：111 年度參模訴字第 1 號  
被 告：劉欣怡 年籍詳卷  
辯 護 人：柏仙妮律師 設：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 
179 號 6 樓 8 之 1  
電話：02-7709-9022  
喬政翔律師 設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71 號  
4 樓之 1  
電話：02-2506-6808

為公共危險案件，謹恭呈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事：

壹、就起訴書所列證據清單之證據能力，被告無意見，就檢察官聲請調查之部分，被告亦無意見。

貳、就被訴酒駕致死部分，被告認罪，惟懇請 鈞院得考量被告下列情狀，酌予輕判：

一、查被告因與其配偶長期相處不睦，且因其配偶屢對其為家暴行為，導致被告患有嚴重憂鬱症及焦慮症，此有診斷證明書【被證一】可稽，而本案事發時，因恰逢我國三級警戒期間，被告之憂鬱症及焦慮症治療中斷，在無法獲得有效治療及因警戒而需與其配偶共處一室之情狀下，被告因前述症狀爆發，不得不於事發前夜離家，並藉酒澆愁，以期得降低返家後之壓力。而因被告係因駕駛其配偶之車輛離家，為避免其配偶清晨出門前發現，被告遂於飲酒後迅速駕車返家。

二、然而，因被告之疏忽，終致本次事件發生，被告對此深

感後悔，對此，被告業與告訴人及被害人曹鄭偷達成和解，而被害人亦同意不再追究被告之行為，此有雙方間之和解書可證【被證二】，對此，懇請 鈞院得考量被告之病況，以及犯後盡力彌補被害人等情狀，酌予輕判，如蒙恩准，實無任感禱！

參、就檢察官指稱，被告有肇事逃逸的行為，被告不認罪，謹答辯如下：

一、按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：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，依其立法理由，係「為維護交通安全，加強救護，減少被害人之死傷，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，特增設本條，關於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處罰規定。」，顯見立法者係為促使駕駛人駕車肇事後，能即時給予被害人救助保護，避免後車再次撞擊傷者，以減輕或避免被害人傷亡，此攸關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及交通安全，因而將駕車肇事逃逸行為，明文規定為犯罪行為加以處罰。是其客觀構成要件為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且致人死傷而逃逸，主觀要件則以行為人對致人死傷之事實有所認識，並進而決意擅自逃離肇事現場，始足當之(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5015 號、97 年度台上字第 4456 號、99 年度台上字第 6594 號、102 年度台上字第 4715 號判決意旨參照 )

二、查檢察官起訴時，雖以被告明知撞擊被害人肇事，卻仍駕車離去，而犯有肇事逃逸罪云云，惟查，據被告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，於偵查時供稱：「( 車禍情形？ ) 當時我有喝酒，開車有點偏，有看到電線，但沒有看到人，

所以以為撞到電線桿。」、「(從你撞到電線桿到警方找到你為止，有無打電話跟何人聯絡?)沒有，我回去就睡覺，我回到家時其他家人都還在睡覺，所以也沒有跟家人講到話。」【參 110 年模相字第 1 號卷，第 41 頁】等語，被告主觀上並不知悉其撞擊到被害人，而係認為撞擊到電線桿，況查，據警方於事發後，勘驗現場之勘驗照片【110 年模相字第 1 號卷第 29 頁】可知，事發處確有電線桿及指示牌，足證被告稱其看到電線桿等詞，所言非虛。

三、再者，據肇事車輛之照片【參 110 年模相字第 1 號卷第 24 頁】所示，被告係於駕車時，以其車輛之右側後照鏡撞擊被害人，而依據車輛之結構，該處恰為車輛右側 A 柱之死角，故被告確實於撞擊時，無法看到被害人，是以，徵諸前開規定及判決意旨，被告既無認識其肇事致人死傷之結果，被告即無成立肇事逃逸之可能，對此，狀祈 鈞院明察，得賜判告無罪判決，至感。

肆、請求傳喚下列證人

一、請求傳喚證人李靜心

(一) 證人通訊地址：

連江縣南竿鄉馬祖村 210 號

(二) 待證事實：

被告是否與被告的丈夫因為婚姻及家暴問題，導致被告有憂鬱症及焦慮症之事實。

被告是否曾以酒精消除壓力，以及被告是否曾因較晚到家，而有遭到丈夫家暴之事實。

(三) 調查方式：

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 12 章第 3 節證人的規定，進行調查證人程序，並由辯護人聲請主詰問，預計詰問時間為 20 分鐘。

伍、綜上，辯護人謹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的規定，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如上，懇請 鈞院得依法審酌。

謹 狀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【證據名稱及件數】(皆影本)

被證一：被告憂鬱症及焦慮症之診斷證明書乙份。

被證二：被告與被害人之和解書乙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1 日

具狀人：劉欣怡

辯護人：柏仙妮律師

喬政翔律師

# 診斷證明書

身分證字號：B223050321

姓名	劉欣怡	性別	女	職業	
年齡	30 民國 80 年 6 月 3 日生	出生地	免填		
住址	免填				
應診日期	自 108 年 3 月 5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7 日止 共 803 天	科別及病歷 號碼	精神科 NO.108030507257		
病名	重度憂鬱症、重度焦慮症。(以下空白)				
醫師囑言	病人應定期服藥、返診，接受後續治療。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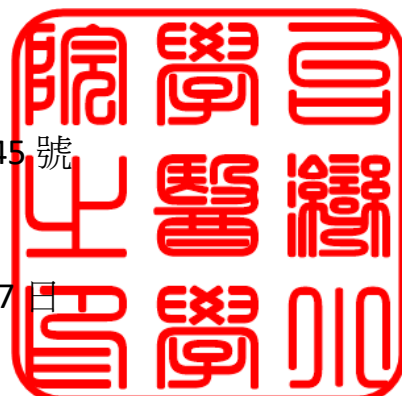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病人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

院長：邵琬

診治醫師：周景燊

醫師證書字號：醫 012345 號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


# 和解書

立書人

甲方：劉欣怡

乙方：曹鄭倫

雙方謹就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11 年度模重訴字第 1 號案件達成和解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書如下，以昭信守：

- 一、甲方願以現金支付之方式，賠償新臺幣貳佰萬元(NTD\$2,000,000)予乙方（不含強制險），雙方同意以本和解書為據，不另立據。
- 二、乙方同意於收受前開賠償後，拋棄對甲方之其餘民刑事請求權，並同意不再追究甲方之行為。
- 三、本和解書乙式貳份，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- 四、如就本和解書有任何爭議，雙方同意以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《以下空白》

立書人

甲方

姓名：劉欣怡（身分證字號：B223050321）

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馬祖村 210 號



乙方

姓名：曹鄭倫（身分證字號：L222412356）

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09 號

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1 0 日